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天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2 号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3
七、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恒盛环保或公司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泰高科	指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泰高科有限	指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变更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刘彦华等 4 名股东、交易对方	指	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及崔瑞明 4 人
标的资产	指	能泰高科 6,58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99.79%，具体包括刘雪冬所持能泰高科 3,173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8.08%，刘彦华所持能泰高科 3,048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18%，崔瑞明所持能泰高科 309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8%，刘玉华所持能泰高科 5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0.85%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恒盛环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彦华等 4 名股东所持能泰高科 6,58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99.79%，具体包括刘雪冬所持能泰高科 3,173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8.08%，刘彦华所持能泰高科 3,048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18%，崔瑞明所持能泰高科 309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8%，刘玉华所持能泰高科 5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0.85%
本次发行	指	恒盛环保本次拟向刘彦华等 4 名股东发行的普通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收购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6]113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5005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2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3号，2014年6月23日公布，自2014年7月23日起实施）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

		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4]70号,2014年7月25日公布并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公布,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2 号

致：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恒盛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业务指引》、《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 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恒盛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四层-五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300 多名律师及 12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偏差或歧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恒盛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盛环保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如下：

恒盛环保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能泰高科 6,58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99.79%，交易价格为 12,009.42 万元。恒盛环保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7 元/股，发行数量为 8,766 万股。本次重组完成后，恒盛环保将持有能泰高科 99.79%的股权，交易对方将成为恒盛环保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恒盛环保及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27 日，恒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6 月 5 日，恒盛环保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能泰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1）2016 年 5 月 11 日，能泰高科董事会召开会议，关联董事刘彦华、刘雪冬、孙海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为白理、梁媛 2 人，不足 3 人，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能泰高科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因能泰高科股东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赵士钰及崔瑞明均属本次重组的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作出决议，因此五名股东均不回避。能泰高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及崔瑞明以其各自分别持有的能泰高科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泰高科股东及股权结构状况。

4、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准

(1) 刘雪冬及其配偶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刘雪冬及其配偶杨子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明确其均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组,并同意刘雪冬以其持有的能泰高科的 3,173 万股股权参与本次重组事宜,认购恒盛环保发行的股份;同意刘雪冬与恒盛环保签署协议,约定以资产认购恒盛环保发行股份事宜。

(2) 刘彦华及其配偶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刘彦华及其配偶朱卫京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明确其均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组,并同意刘彦华以其持有的能泰高科的 3,048 万股股权参与本次重组事宜,认购恒盛环保发行的股份;同意刘彦华与恒盛环保签署协议,约定以资产认购恒盛环保发行股份事宜。

(3) 崔瑞明及其配偶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崔瑞明及其配偶刘雪飞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明确其均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组,并同意崔瑞明以其持有的能泰高科的 309 万股股权参与本次重组事宜,认购恒盛环保发行的股份;同意崔瑞明与恒盛环保签署协议,约定以资产认购恒盛环保发行股份事宜。

(4) 刘玉华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刘玉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组,并同意以其持有的能泰高科的 56 万股股权参与本次重组事宜,认购恒盛环保发行的股份;同意与恒盛环保签署协议,约定以资产认购恒盛环保发行股份事宜。

(二)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恒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盛环保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恒盛环保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完毕的通知，同意本次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授权。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能泰高科变更为能泰高科有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能泰高科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免除刘彦华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刘雪冬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刘彦华、刘雪冬、孙海波、白理及梁媛等人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变更公司性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能泰高科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刘晓华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免去刘晓华、王玉飞等人监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31173 号），准予能泰高科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能泰高科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免除张冬辉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7年6月26日，能泰高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彦华、刘雪冬、孙海波、白理及梁媛等人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刘晓华、王玉飞等人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变更公司性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能泰高科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能泰高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以2017年6月26日为基准日，以6,600万股，每股1元为基数，净资产折价为6,600万元。能泰高科有限的经营地址、股东、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高管人员不发生变化。

2017年6月26日，能泰高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选举张冬辉作为职工代表出任能泰高科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6日，能泰高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维持原股份有限公司能泰高科的6,600万元不变并经过年度审计确认；股东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选举刘彦华、刘雪冬、孙海波、白理、梁媛为能泰高科有限董事；同意选举刘晓华、王玉飞为能泰高科有限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冬辉共同组成能泰高科有限监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与能泰高科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7日，能泰高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选举刘彦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雪冬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27日，能泰高科有限召开监事会并选举刘晓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7日，能泰高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书》。经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能泰高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454523007）。根据该执照记载，能泰高科有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园胜利路5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华；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2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16日至2032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加工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能泰高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冬	3,173	48.08
2	刘彦华	3,048	46.18
3	崔瑞明	309	4.68
4	刘玉华	56	0.85
5	赵士钰	14	0.21
合计		6,600	100.00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7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交易对方就能泰高科有限99.79%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能泰高科有限99.79%的股权已过户至恒盛环保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盛环保已持有能泰高科99.79%的股权，标的资产已经交付，恒盛环保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二）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7年9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2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刘雪冬等4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盛环保已收到该等股权，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9.42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120,094,200元；实际增加股东权益120,094,200元。其中：股本87,660,000元，资本公积32,434,200元。恒盛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恒盛环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27,660,000.00元。

（三）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恒盛环保在《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23号）出具后，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恒盛环保工商变更情况

恒盛环保应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泰高科有限将成为恒盛环保的控股子公司，能泰高科有限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能泰高科有限享有和承担，能泰高科有限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恒盛环保出具的文件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能泰高科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为《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恒盛环保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目前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恒盛环保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根据恒盛环保、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恒盛环保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作出各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二）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恒盛环保在《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23 号）出具后，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恒盛环保工商变更情况

恒盛环保应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2015年12月16日，恒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能泰高科经办人员在恒盛环保未履行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11日向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递交了申请变更能泰高科股东的相关资料。2015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能泰高科的股东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在未履行完毕重组程序的情况下即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为纠正这一违规行为，能泰高科于2016年2月5日向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递交了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料，以将能泰高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等还原到2015年12月16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前的状态。2016年3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20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2017年3月9日，恒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6。收到自律监管决定后，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文件。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对恒盛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恒盛环保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1。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

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尚需继续履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恒盛环保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尚需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恒盛环保应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叶剑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 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恒盛环保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台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尹海萍	尹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超	吴毅
袁亚刚	王前	岳延峰	翁良松
潘文忠	廉春晖	李瑞	袁金
周伟良	耿斌	李运河	种建界
耿野	游炯	刘立川	侯其舜
蒋世峰	尹正	魏建群	徐佳良
廉高波	王从宇	耿小燕	江华
潘云明	文斌	杨波	司勇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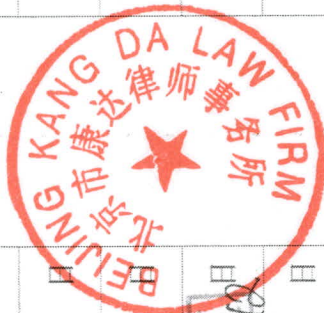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佳乐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冲凡 魏灵 崔彦	2017年3月18日
张涛 侯玉红 赵斌	2017年3月18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NO.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5814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13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高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32219811128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200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620102005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叶剑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021978121531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